

元培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師生之國際視野，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，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年度國際及兩岸合作發展方針。
- 二、審議及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國際及兩岸合作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交換教師、學生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 1 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長擔任執行長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